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主要职责是：

1、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于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5、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产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设七部一室一队：分别是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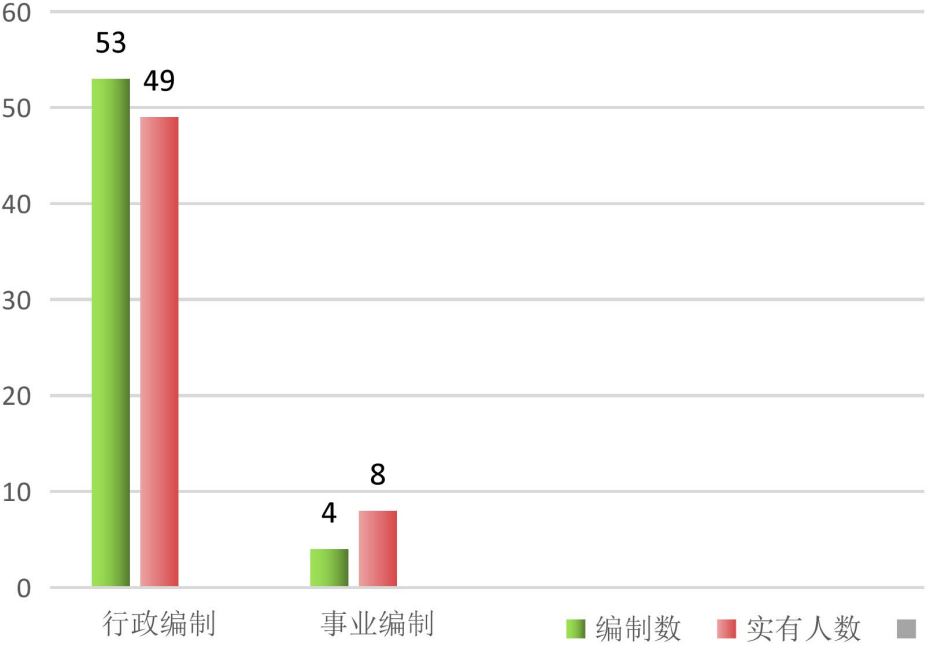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机关）
2	
3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3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57 人，其中行政 49 人、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部门人员情况柱状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0.1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461.57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40.10	本年支出合计	1,461.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1.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461.57	支出总计	1,46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0.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437.19	1,437.19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	0.00	0.00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40.10	本年支出合计	1,437.19	1,437.19	0.00	0.00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7.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7.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437.19	支出总计	1,437.19	1,437.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32	0.00	2. 32	5. 00	0.00	5.00	0.00	0.00
决算数	6.61	0.00	1. 64	4. 97	0.00	4.97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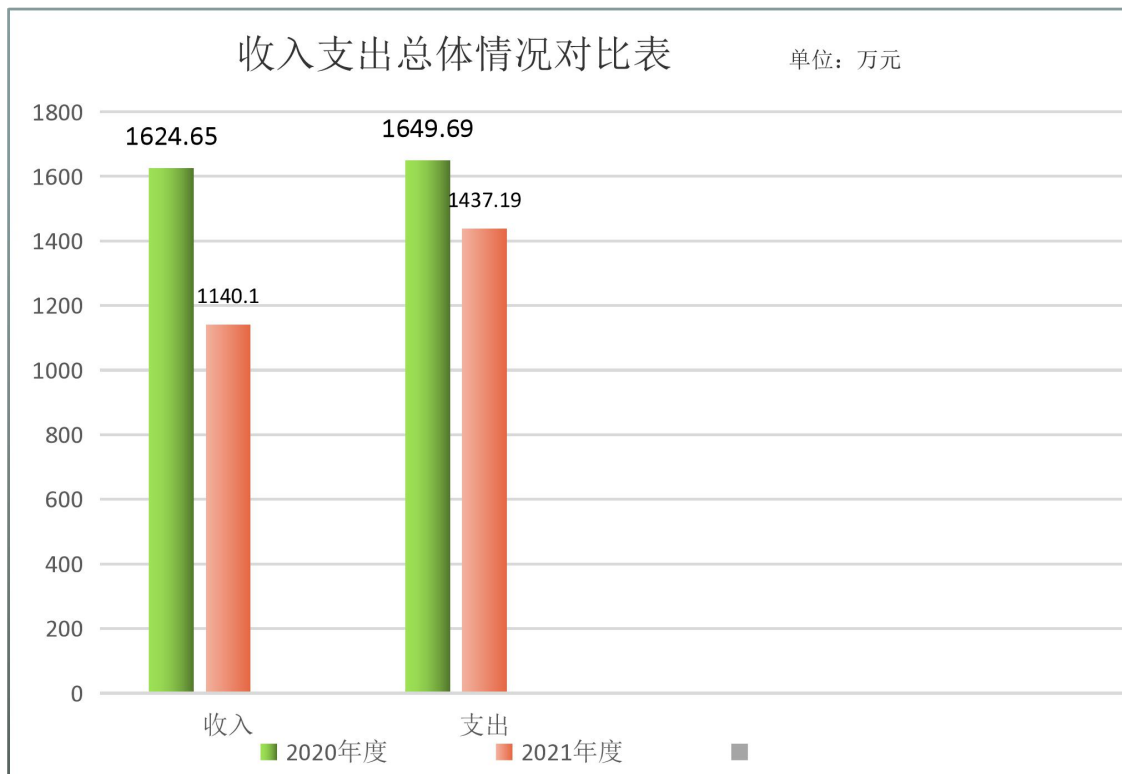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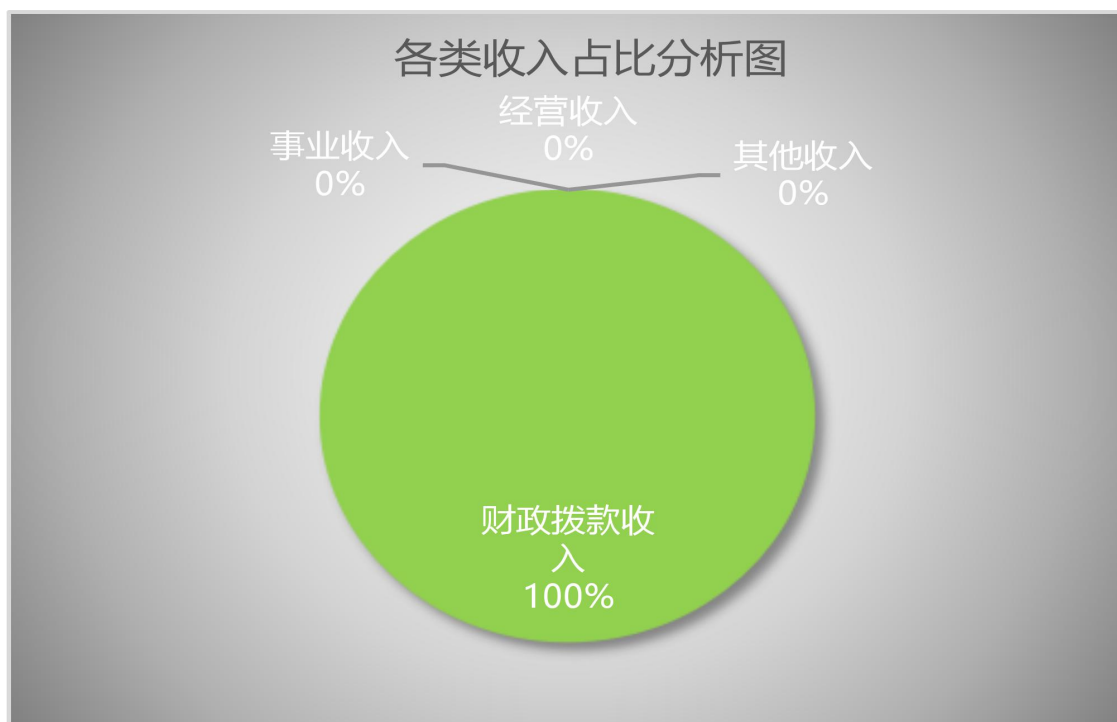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1140.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84.55 万元，下降 29.82%，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二是调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1461.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8.12 万元，下降 11.40%，主要原因是：调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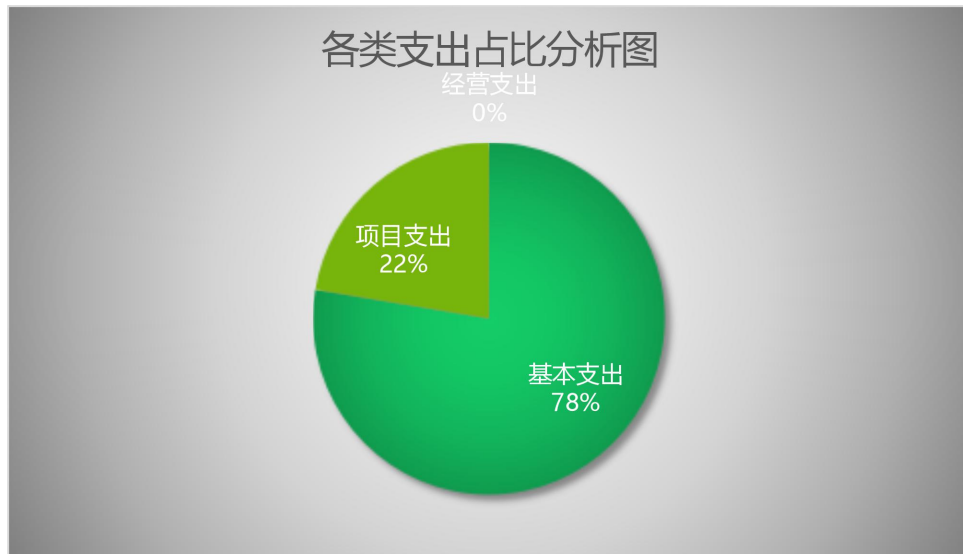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140.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0.10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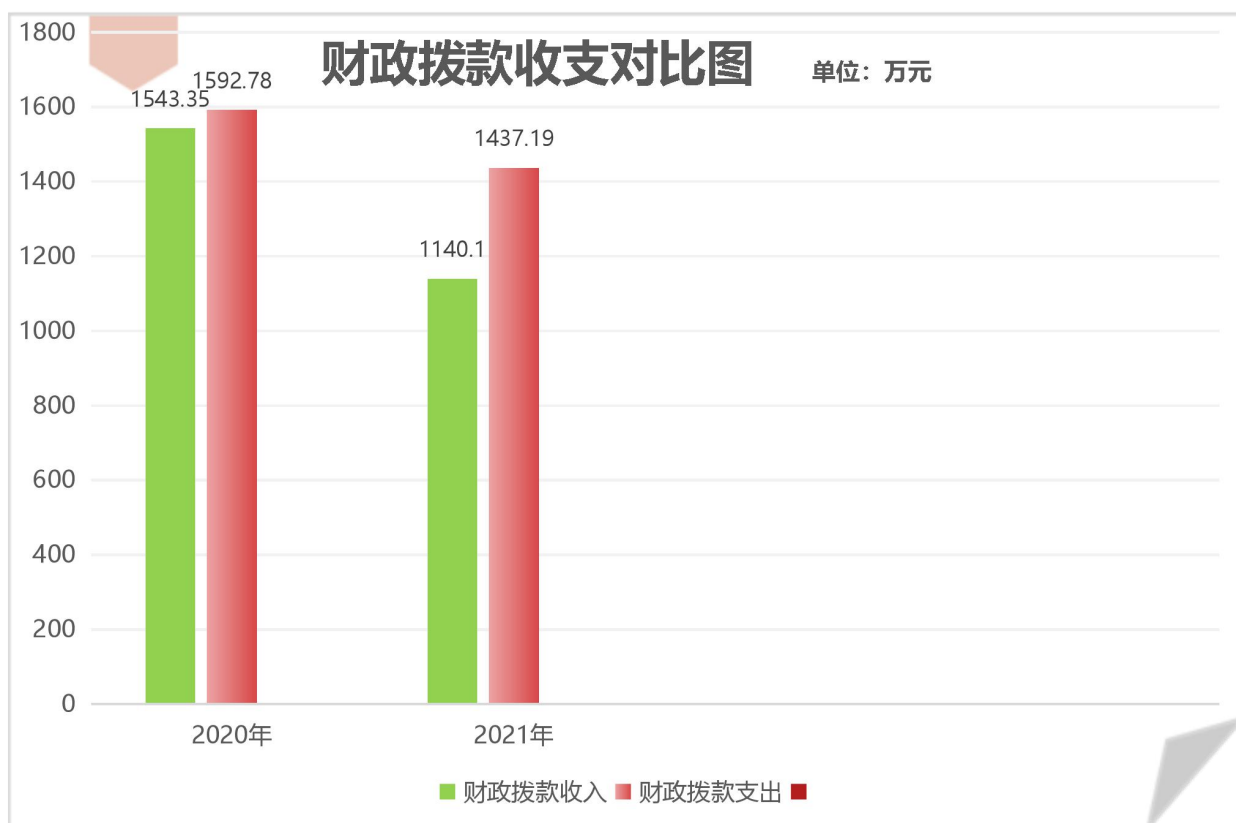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46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4.44 万元，占 77.62 %；项目支出 327.13 万元，占 22.38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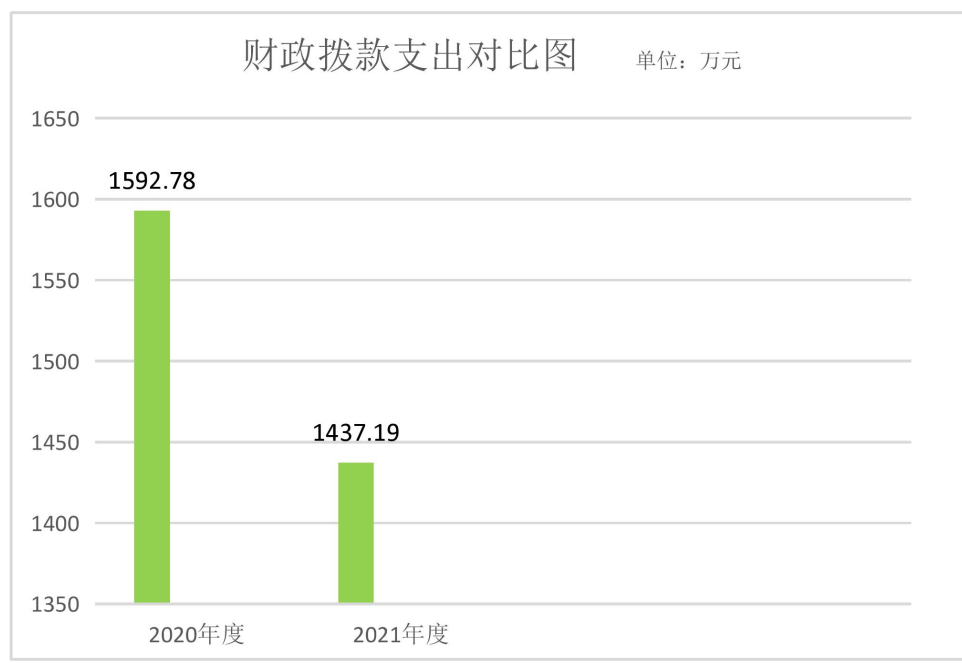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40.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3.25 万元，下降 26.13 %，主要原因是：一是调离及退休人数增加，人员经费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二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经费支出。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437.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5.59 万元，下降 9.77 %，主要原因是：一是调离及退休人数增加，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二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73.94 万元，支出决算 143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1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5.59 万元，下降 9.77 %，主要原因是：一是调离及退休人数增加，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二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经费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818.40 万元，支出决算 110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4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下的项目支出：绩效考核奖、司法行政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在决算时列入行政运行科目。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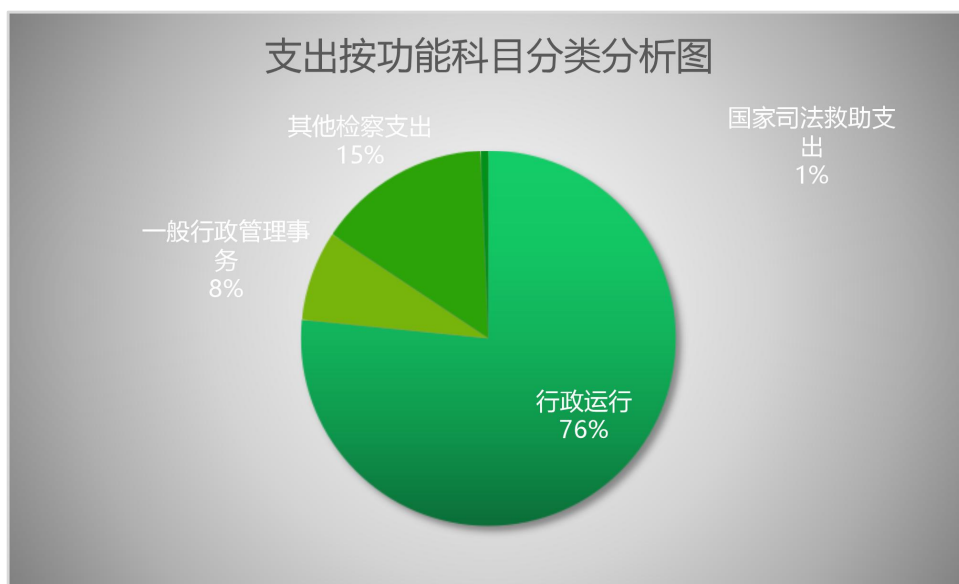
预算 219.41 万元，支出决算 11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9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下的项目支出：绩效考核奖、司法行政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在决算时列入行政运行科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15.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6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0.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21.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

（二）公用经费 88.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32 万元，支出决算 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费用及公务接待人数范围。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4.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2.32万元，支出决算1.64万元，完成预算的70.6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6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4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其他市、县院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1个，来宾156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7.13 万元，支出决算 8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33 %。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4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格控制机关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各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城固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组建绩效评价小组，现场勘验、检查、核实，并对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

合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考评意见；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了检察长为组长，由分管财务副检察长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办公室，具体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工作。我院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从日常工作资金使用抓起，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营造好预算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473.0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73 %。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以来，我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政协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紧盯追赶超越目标，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按照年初总体绩效目标对照已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达到了资金使用预期效果。

组织对绩效考核奖金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73.0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院办案业务

经费 159 万，主要用于支付办案费、差旅费、法律文书邮寄费、业务设备维护费、办案车辆运行维护费、购买业务用书、办案网络维护、办案业务宣传等费用的支出。装备经费 85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听证室建设项目一套、中心机房整改建设项目一套、台式机（国产化通用产品）15 台、笔记本 10 台、单反相机一台、看守所检察网络迁移项目一套。司法行政人员加班费 8.10 万元，主要用于 8 小时以外人员加班的费用支出，已及时足额发放。绩效考核奖金 92.49 万元，绩效考核奖金每月随工资发放 40%，其余部分要根据全年工作完成情况确定考核结果后再发放，2021 年绩效考核奖金我们于 2022 年 2 月考核结束后及时发放。扫黑除恶经费主要用于办理扫黑除恶案件差旅费、交通费、办公家具购置等费用。聘任制书记员经费主要用于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司法救助资金主要对案件被害人发放生活补助。以上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均达到预期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绩效考核奖金等 7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考核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2.49 万元，执行数 8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绩效考核奖金每月只随工资发放 30%，其余部分需根据个人工作

情况年终考核后按等次发放，故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年终加快考核进度，及时兑现考核奖金。

2. 司法行政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10 万元，执行数 8.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支出进度不均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个人加班情况及时统计发放。

3. 中省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159 万元，执行数 117.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办案费支出存在进度不均问题，年底有还存在未使用的结余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季度调整支出进度，及时付款，科学编制预算，加大预算执行力度。

4. 办案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85 万元，执行数 3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付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及时付款。

5.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40 万元，执行数 3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年底

有还存在未使用的结余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加大预算执行力度。

6. 司法救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9.60万元，执行数9.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能严格按照文件批复案件执行，全部通过“一卡通”形式兑付，规范资金发放流程。彰显国家人文关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改善救助人生产生活状况。不存在问题。

7. 聘任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78.82万元，执行数78.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能及时发放兑现聘任制书记员工资社保，全年按绩效指标执行预算，不存在问题。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考核奖金				
主管部门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2.49	82.87	89.6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按照文件规定, 及时足额发放绩效考核奖金。				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办法规定及时、足额发放, 未超范围、超金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落实48人司法人员绩效奖金		发放48人 绩效奖金	48	
		质量指标	指标1: 严格控制发放人员和金额		长期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每月按规定随工资发放40%		每月10日 前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全年发放不超预算数		92.49万元	82.87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为县域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保障		长效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落实办案责任, 保障办案质量, 提升办案效率		办案质量 得到保障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打击力度		长效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落实司法责任制, 提升履职激励机制, 促进执法办案		长效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检察干警职业归属感满意度		≥95%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100.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按照文件规定, 及时足额发放加班费				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 未超范围、超金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落实57人加班补贴发放	57人	57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金额和实际加班工数发放	长期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每月按规定随工资发放	每月10日 前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全年总体预算发放金额	8.10万元	8.10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为县域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保障	长效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提升干警工作积极性、保障干警合法权益	长效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 通过检查监督, 构筑绿色法制屏障, 守护绿水青山	长效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提升干警工作积极性、责任心	长效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检察干警职业归属感满意度	≥95%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9	117.3	73.77%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59	117.3	73.7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办案经费项目预算159万元，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相关费用的支出，保障办案需求，完成办案任务。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有序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年度办案任务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办理无超期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为县域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保障		长效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保障办案质量，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长效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通过检查监督，构筑绿色法制屏障，守护绿水青山，留住蓝		长效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提高良好履职基础，提升我院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		长效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公众安全感及社会治安状况满意度、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5%	全部达成 预期指标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5	37.86	44.54%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85	37.86	44.5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按照批复文件, 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及时完成办案装备采购。				按时完成了办案装备采购, 已全部部署完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按文件批复实施装备采购项目		6套	6套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0月前完成采购及合同签订		10月31日前完成	达成预期 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金额不超过文件批复数		85万元	37.86万元	剩余项目已完成 采购装备等待付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健康法治 环境保障		长效	达成预期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加强司法机关装备建 设, 提升办案质量		长效	达成预期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打 击力度		长效	达成预期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提高业务履职基础, 提 升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		长效	达成预期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检察干警使用装备满意 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0	37.86	94.65%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严肃办理各种“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社会，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力度，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的实施，有力的保障了该专项工作的全面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涉黑涉恶”案件		≥5件	10件	
		质量指标	指标1：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办理无超期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为县域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长效	达成预期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预防、制止各类涉黑涉恶犯罪，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长效	达成预期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打击力度		长效	达成预期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效	达成预期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公众安全感和社会治安 状况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6	9.6	100.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按照《陕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汉中市司法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在司法救助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按照文件批复金额及时给案件救助。				我院2021年度司法救助补助经费项目9.6万元,全部发放完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全部司法救助案件 资金发放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严格按照文件批复案件 执行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专项资金下达3日内兑 付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发放不超预算数		9.60万元	9.60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改善救助人生产生活状 况		长效	达成预期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 彰显国家人文关怀,维 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效	达成预期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救助对象回访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8.82	78.82	100.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按照文件规定, 发放聘任制书记员工资福利。				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 未超范围、超金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落实13人聘用书记员经费		保障聘用 书记员13	13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严格控制发放人员和金额		长期	达成预期 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每月按规定发放100%		每月10日 前	达成预期 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全年发放不超预算数		78.82万元	78.82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为县域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 法治环境保障		长效	达成预期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落实办案责任, 保障办 案质量, 提升办案效率		长效	达成预期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长效	达成预期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 适应司法改革需要, 保 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长效	达成预期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书记员职业归属感满意 度, 更好辅助检察官工作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1118.24 万元，执行数 146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7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各项效益明显，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高，社会平安稳定效益显著，自评价等次为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开支情况不够均衡，存在月多月少的情况；二是办案经费开支较为笼统，对于单个案件的开支情况、统计、分析不细致；三是项目资金执行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相关单位的领导，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度，提高预算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储备，规范预算及绩效管理工作；二是要调整支出进度，做到按月按季度均衡支出；三是要和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对专项项目支出让其尽快完善资料，及时将资金兑付到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城固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城固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主要职责是：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我部门支出主要分三大类，一是人员经费，主要支出为工资、社保等；二是公用经费。主要支出为我院日常的水、电、取暖、工会经费等日常支出；三是专项业务经费。2021年的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 加大司法办案力度。继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强化检察官主导作用，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21年部门预算	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完成率=130.7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1年部门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预算调整率=2%	5	未完成原因：预算编制不够合理。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	1、半年进度：进度率≥45%； 2、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1、半年进度率=44% 2、前三季度进度率=59%	1	未完成原因：支出进度不均衡。改进措施：合理支出计划，均衡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部门预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90.3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020年度部门预算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要求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各项预算财务管理规定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各项办案指标数据	1、100%完成年度办案任务； 2、100%办结立案案件； 3、100%完成年度工作目标责任；	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各项业务指标数据	1、部门公用经费压减5%以上； 2、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围绕我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顺应人	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